土地法 § 28-2、28-3、39、39-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§ 28-2、28-3、39、39-2 | 土地增之不課徵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3 月 26 日

摘要:再符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,將不課徵土地增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a8%85%e6%b3%95-28-228-33939-2%e5%9c%9f%e5%9c%b0_%e5%a2%9e%e5%80%bc_%e7%a8%85%e4%b9%8b%e4%b8%8d%e8%aa%b2%e5%be%b5/

土地增不課徵之種類

1. 配偶贈與2. 土地為信託財3. 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4. 農地移轉

Hank 老師提醒

不課徵土地增與免徵土地增概念並不相同。不課徵土地增時,原地價並不會發生變動,屬於租遞延,待下次課徵土地增時一併計算。